

独立董事关于公司 2014 年度

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预案的独立意见

经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 母公司 2014 年度共实现净利润 59,258,127.93 元人民币, 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止, 母公司累计未分配利润为 116,298,535.59 元。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如下:

拟以公司 2014 年末股本总数 553,458,217 股为基数, 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股利人民币 0.6 元(含税)的比例实施利润分配, 共计分配现金红利 33,207,493.02 元, 剩余未分配利润结转下一年度。

本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方案如下:

拟以公司 2014 年末股本总数 553,458,217 股为基数, 向全体股东按每 10 股转增 3 股的比例实施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共计转增 166,037,465 股(每股面值 1 元), 本次转增完成后, 公司总股本变更为 719,495,682 股。

独立董事关于公司 2014 年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预案的独立意见: 董事会作出的分配预案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规定, 是切合实际的, 也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同意公司董事会提出的 2014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并提交股东大会表决。

独立董事(签名):

竺素娥

张耀华

李有星

二〇一五年四月十七日

杭萧钢构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公司聘请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为公司 2015 年财务审计机构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独立意见

杭萧钢构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拟审议《关于聘任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15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的议案》和《关于聘任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15 年度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议案》，本人在审阅有关文件的同时，就有关问题向公司有关部门和人员进行了咨询。根据《公司章程》及《独立董事制度》的规定，基于本人独立判断，现就上述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2014 年度大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在为公司提供财务审计和内部控制审计服务的过程中，遵循了独立、客观、公正的执业准则，顺利完成年度审计任务，拟继续聘请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担任本公司 2015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同意支付其 2014 年度财务审计费用 75 万元和内部控制审计费用 60 万元。

独立董事（签名）：

竺素娥

张耀华

李有星

二〇一五年四月十七日

独立董事

关于杭萧钢构股份有限公司 2014 年度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

资金占用情况的专项说明及独立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及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若干问题的通知》（证监发【2003】56）的规定，我们对杭萧钢构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14 年度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进行了核查。经查验，截止 2014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关联方违规占用公司资金余额为 0 万元，与年初余额相比没有变化。

独立董事（签名）：

竺素娥

张耀华

李有星

二〇一五年四月十七日